

三星堆“上新”再次引爆文物热 文物保护法修改箭在弦上

以法之名守护文物传承文明

酒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沉睡千年,曾经“一醒惊天下”的三星堆,再惊天下!

绝美的黄金面具残片、巨青铜面具、青铜神树……数量丰富的国之重器逐渐显露,新发现的6座三星堆文化“祭祀坑”现已出土重要文物500余件,古蜀文明再一次惊艳世人。三星堆遗址的新一轮考古发掘重大成果,不仅是中国考古史,也是世界考古史的重要发现。

保护和研究历史文物,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的工作。目前,文物保护法修订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有关部门获悉,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已于今年初报送国务院。

值得一提的是,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曾先后于1991年、2007年、2013年、2015年和2017年历经5次修正,并于2002年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此次修法会带来哪些重要变化?将聚焦哪些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此次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值得期待。

文物“热”同时仍需冷思考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三星堆“上新”燃爆网络并非偶然。近年来,《国家宝藏》(如果国宝会说话)等综艺节目的热播成功掀起了一股“历史文物热”,引发社会公众尤其是年轻群体对传承优秀中华传

统文化的极大热情。与此同时,以故宫博物院、河南博物馆等为代表的一些文物机构也在不断扩大馆藏文物开放范围,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另外,借助VR、5G等现代高科技手段,观众成为其中的“参与者”,能更加直观地了解和走近历史。

如今,考古不再是枯燥的事情,文物不再是冷冰冰的物品。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不但生动诉说过去,更能深刻影响未来。

但是,当前我国文物保护工作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需从法律层面加以明确的问题。其中,如何处理文物保护和利用之间的关系就是由来已久的难题。

一方面,保护是文物工作最基础最重要的内容,是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的前提和依据。另一方面,如果仅注重保护,甚至为了保护而保护,显然无法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要让古老的文物为今天的现实服务。”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认为,文物不应该被藏起来,盖起来、锁起来,而是要“活”起来,要让民众通过了解文物来加深对古代社会传统文化的认识并从中汲取前进奋斗的力量,进而提升整个中华文明的自豪感。

王天星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文物保护单位对于文物的合理利用和开发仍采取较为消极的态度,文物保护单位单位性质、文物合理利用的收益分配制度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在客观上均不利于文物的合理利用。

有关文物的认定标准及程序问题也是目前较为突出的现实难题。“现行的文物保护法及文物认定导则对于文物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还存在很大不足。”王天星说,文物保护法仅规定文物应当具有历史、科学、艺术、

教育等价值,但是这一标准较为模糊,即使《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又作了一些细化,也依然比较粗放。与此同时,文物认定人员的专业水准、人员组成以及文物认定的步骤等在文物保护法中也均缺乏规定。由此在实践中引发过不少的纠纷,一些当事人因质疑文物认定的人员组成、水准、认定程序等提起诉讼,最终往往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败诉。

此外,我国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包括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传统古村落等。但目前,不同的文化遗产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如果在同一建筑物中存在多种类型的文化遗产,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势必会产生部门之间的协调难题。”王天星说。

紧扣新问题新情况作出修改

文物保护法是我国文化领域的第一部法律。早在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表决通过了文物保护法。

“改革开放之初就率先出台专门的文物保护法,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主任朱兵称,一方面是出于对“文革”期间大量珍贵文物被毁后的痛定思痛,另一方面则是对于即将到来的经济建设高潮,文物保护将面临城市改造等带来的极大冲击和严峻考验。因此出台一部专门的文物保护法就显得尤为及时、重要和紧迫。

“尽管当时这部法律只有33条,而且内容和结构上也存在很大的不足,比如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明显欠缺,但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时期,仍然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自施行以来,文物保护法在文物抢救、保护、合理利用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朱兵说。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文物保护法在很多方面已经不适应现实需要,由此也迎来颁布实施后的第一次全面修订。2001年10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此后一年时间里,该草案历经了四次审议,直至2002年10月获得表决通过,这在当时并不多见。

“此次修改可谓是一次全面、深入的修改,由原先的33条变为80条,条文数量增加了一倍以上。”朱兵全程参与了此次修法。在他看来,这次修改的最大亮点,就在于紧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之下,如何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这一主题,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内容更加完善,也更具操作性,尤其是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明确写进法条,弥补了1982年文物保护法的一大缺陷,同时,还特别规范和加强了文物保护的经费来源保障,加强和充实了法律责任的规定。

回顾文物保护法从1982年立法到2002年的修订,在朱兵看来,基本上都是围绕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冲突来开展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是相对被动的立法”。

应由相对被动变积极主动

步入新时代,文物保护法又迎来了修法契机,也面临着新的更大挑战。

“当前,包括文物工作在内的文化建设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环,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重修文物保护法就要紧扣时代主题和历史使命,积极主动,全面健

全完善文物保护法相关制度,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强制性,为新时代文物工作提供充分的法治保障。”朱兵认为,相比2002年,此次修法的重点应聚焦以下方面:

一是强调政府责任,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在文物管理上的关系。要加强各级地方政府行政执法能力,增强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对全国文物工作的监督管理能力,建立文物行政督察制度,完善地方文物执法监管体系,在地方文物的认定、保护、利用、管理和执法上形成合力。

二是要健全完善与“保”相关联的制度。要以保护为重点,对现行法律制度中存在着的一些空白和薄弱之处加以填补或强化,如国家文物调查制度、文物登录制度、革命文物保护制度、文物理藏区与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与合理补偿和救济制度、流失文物追溯制度、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制度、文物公益诉讼制度等。

三是要建立健全与“用”相关联的制度。“现行法律明确立法之目的就是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但相关章节对此缺乏具体规定,应在修法中增加相应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运作的相关制度。”朱兵说。

朱兵认为,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也是此次修法的一个重点,应及时修改不适当或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规定,增强其刚性和震慑性。“现行法律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或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罚款额度显然过低,需要及时修改调整。”朱兵说。

本版制图/李晓军

多个百万粉丝账号因“卖惨式”带货被封 代表建议建立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8岁老婆婆生了8.8斤重的儿子”“为母尽孝低价卖货”……在一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一些主播一边“贩卖”离奇故事和悲惨身世,一边趁机带货赚得盆满钵满。

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在这些离奇剧情和苦情戏的感染下,纷纷慷慨解囊买下货品,却不料,感情和钱包一起被骗了去。

近日,抖音安全中心发布《“卖惨带货、演戏炒作”违规行为处罚公示》称,平台已对卖惨带货、编造离奇故事、演戏炒作等行为进行违规处罚,封禁了多个违规账号。

与网络主播靠“贩卖”离奇故事和悲惨身世吸引消费者“上钩”的套路不同,一些名人、专家则选择了另外一种套路——消费粉丝。因为自带粉丝资源,这些名人、专家不愁产品的销路,然而“管卖不管质量”的带货方式,却经常引发纠纷。

事实上,无论是“卖惨式”直播带货,还是名人、专家虚假宣传直播带货,这样的行为在近年来频繁出现。尽管监管部门、网络平台多次加以整治,但类似的现象总是死灰复燃。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守民3月23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应通过建立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强化政府监管等方式,构建完善的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有序发展。

“卖惨式”直播带货或涉嫌诈骗

“刚出生就会叫爸爸妈妈”“前男友捐肾给女友,女友却选择消失”“老人直播一夜却没有卖出一个橙子”……记者注意到,有着离奇剧情、悲惨遭遇的短

视频和直播,在一些网络直播平台多次出现。

近30天内,抖音共处理相关违规直播间446个,封禁违规账号33个,包含“权哥讲情感”“光头哥”等10个粉丝超百万主播,另有“金牌调解玲姐”等多位主播被封禁直播权限。这也从另一层面显示出“卖惨式”直播带货的火爆。

抖音安全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卖惨式”带货行为主要有三种:

以“调解感情纠纷”为名“卖惨式”带货,主播在直播间编造婆媳矛盾、出轨、破产、未成年人寻母等故事,演绎调解家庭矛盾、情感纠纷、家庭变故等夸张情节,以此来博取同情心,诱导用户购买商品。例如,“让我们伸出援手,帮这对失散二十年的母女重聚,您每购买一支手镯,就是在为她们的团圆尽一份力”。

编造离奇剧情博取关注带货,主播在直播间编造明显不符合常识的离奇剧情,例如“刚出生就会叫爸爸妈妈”“丈夫去世6年,打工途中又相逢”等,以此来博取关注,诱导用户购买商品。

利用同情心“套路”带货,主播在直播间上演团队矛盾、债务纠纷等情节增加降价戏码,以此夸大商品价格优势,其间常出现叫喊、争吵、摔东西甚至肢体冲突等过激表现。例如,“他的孩子已经连续学费都交不起了,今天帮他讨债,已经把欠债工厂老板堵在仓库里,原价3999元的戒指现在降价到99元,先拍先得”。

抖音安全中心相关负责人说,这些“卖惨式”带货行为带有欺骗性质,违背直播行为规范,不仅影响主播、商家和平台的形象,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对直播行业和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对于这种违法违规的行为,平台会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一些主播通过“卖惨”来带货的行为,其实就是

“套路卖”,不明真相的粉丝因为同情而被套路消费。事实上,这样的行为已经属于销售欺诈,轻则“退一赔三”,严重的则构成诈骗罪。

建立统一违法举报及维权平台

一些主播靠“贩卖”离奇剧情和苦情戏来“割韭菜”,而一些明星、专家则靠自己的影响力来忽悠粉丝。

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3.88亿,其中66.2%的用户购买过直播商品。面对如此庞大的用户群体,很多明星、网红、专家纷纷加入到网络直播带货的队伍中,把名气、流量变现。在直播带货时,一些明星、专家靠着自己的影响力频频刷新带货成绩单,但与此同时,由于虚假内容引发的纠纷也屡见不鲜。

中国消费者协会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中指出,直播带货的“槽点”主要集中在“明星带货涉嫌刷单造假”和“售后服务满意度低,体验较差”两个方面。在报告中,中消协还列举了一些知名主播涉及“直播带货翻车”“直播带货造假”“买完不退换”等问题的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对于直播带货中的乱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让违法违规的网红主播,未尽到监管义务的平台、劣质的电商付出代价,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

刘守民直言,某些艺人明星甚至专家教授在巨额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不惜以身试法获取非法利益。由于企业违法成本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市场监管执法难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直播带货监管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滞后,尤其是专家变

相带货缺少基本规则,导致行业乱象丛生。

刘守民建议,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八条“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足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规定,建立统一的直播带货违法举报及维权平台,对在直播带货、参加非公益活动中有虚假宣传行为的名人主播、专家除进行严厉经济处罚之外,还应将其拉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震慑力。

要提高直播带货平台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营销的快速发展,相应的法规和标准也在跟进。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中国商业联合会牵头制定首部全国性直播电商标准《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服务基本规范》和《网络购物诚信服务体系评价指南》两项团体标准……仅在2020年,就有多个相应的法规和标准出台。

“即使如此,在广告代言人认定,虚假宣传,名人代言尤其是专家变相带货,现有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直播带货行业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刘守民说。

刘守民建议,要提高直播带货平台准入门槛,加强产品质量审核,健全合规内控制度,完善自身监管措施。同时,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在案件管辖上避免相互推诿,共同织牢监管网络体系,打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此外,还要进一步厘清直播带货行业中相关平台、经营者与主播的义务、责任的界定和划分,加大对平台、经营者、主播的审核、监管力度。

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姚志伟认为,由于广告法的规则是针对传统广告形式进行设计的,已经很难适用于“直播带货”这种新的营销形式。对此,建议适时对广告法进行修改,准确界定直播带货中各方主体的法律地位,从而给监管部门的执法和消费者的维权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 整体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

3月23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黎明带领调研组赴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调研数字化改革工作,并在省人大机关召开调研交流会,部署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工作。梁黎明一行观摩了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小微通”“浙冷链”“浙食链”“浙江公平在线”四个典型案例现场演示,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数字化改革情况的汇报。梁黎明指出,要跳出传统思维框框,弘扬“拼命+革命”精神,强化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打造具有人大特色亮点的数字化案例,加快形成“月月有成果,周周有会商,常常有升级”的工作格局,推动浙江人大数字化改革走在全国人大系统前列。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带头抓好任务落实。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要深度融合、密切协同,健全专班运作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坚持边学边干边探索,形成整体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的强大合力。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 全面清理212件省级法规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会议。据介绍,今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长江生态保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对现行有效的212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进行全面清理。

清理内容包括:与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精神不一致,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与国家法律法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符合国家和省委有关要求的;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照优化营商环境,长江生态保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方面内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法规实施机关的意见,依法集中打包修改。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发布2021年“一要点三计划”

本报讯 记者徐鹏 3月25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第8次新闻发布会,发布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城介绍说,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包括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更好发挥改进推动工作的作用;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确保圆满实现党委意图,体现人民意志;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等内容。

关于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宝兰花说,立法计划由15件立法项目和12件立法调研项目组成。15件立法项目中,上年结转继续审议疫情防控条例(草案)、禁毒条例(草案)等5件,拟初次审议10件,包括由省府负责提案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8件法规草案的议案以及由主任会议和省人大财经委

分别提案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与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此外,2021年审查批准法规条例工作计划中立法项目20件,其中上年度结转西宁市打包修改1件,今年拟报请批准19件。

“共列工作项目27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项,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6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决定重大事项2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开展专题调研3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告1项。”关于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李白玉介绍说。

“今年,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制定代表工作计划,把代表工作放在与立法和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高度重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多杰群增说。

多杰群增介绍说,代表工作计划由六部分组成,具体有22个项目。重点工作包括扎实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持续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提升行动、着力推动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等。